

### 多部门联合查处校园周边无照游商

# 给学子创造干净学习环境



本报讯 记者从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获悉,近期,一些不法无照商贩发现了校园周边潜在的“商机”,做起了在校学生的生意,区城管部门联合多部门就此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,给广大学

们创造一个干净的学习环境。

执法行动当天,在北京九中分校门前,聚集了三个无照商贩,有的在出售炸鸡柳,有的则在现场制作烤冷面。恰逢学校放学,身着校服的中学生熙熙攘攘地走出校门,有的同学停在无照商贩经营的摊点面前,准备掏钱购买食品。就在这时,区城管金顶街街道执法队的城管队员、食药监执法人员突然出现在这些无照商贩面前,当场对这些无

照商贩进行了查处,对经营工具和食材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,等待违法相对人的是相应的依法处罚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校园门前的无照商贩占道经营的行为,不仅影响市容卫生环境秩序,无照商贩的食材来源不明,反复使用的食用油会产生有害物质,而且商贩携带的煤气罐也存在隐患,外观破旧,也无任何合格标志。商贩自己也承认燃气是非法灌装的。学生食用这些商贩加工、出售的食品,安全得不到保障。下一步,执法

部门将把校园周边管理作为重要的执法内容,进一步加大日常执法和处罚力度,同时建议广大市民,特别是学生群体,自觉抵制校园周边无照商贩出售的食品及各种违法行为,保障自身的身体健康和安全。

易明



##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提示

近年来,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,有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为更好地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切实维护公共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,特就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提示如下:

一、使用的电动车应当符合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(GB17761)等技术标准要求,电器装置、绝缘性能、蓄电池密封性以及欠压、过流保护等功能质量合格,应选择专业维修机构或人员定期维修保养,定期更换老化电池,不得违规改装电动车。

二、不得违规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。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宜使用不燃材料修建电动车库(棚),且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,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。

三、电动车充电应尽量在室外进行,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充电。电动车库(棚)内应规划配备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,电气设备和线路敷设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。

四、居(村)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应经常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,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各类营业场所、居民住宅的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。

五、公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,可通过“12315”、“96119”电话举报。

以上所称的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。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

## 工商部门参加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



本报讯(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)近日,石景山工商分局法制科、商广科、工商所等6名干部参加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审理。

通过参加庭审,工商干部深入了解了注册商标合理使用的范围。工商部门在加强商标侵权行为日常监管的同时,也会有针对性开展普法教育宣传。



## 无书面劳动合同未必就是“临时工”

### 案件背景:

原告张某于2010年7月26日到被告某技术有限公司为方便职工工作生活所设的便利店工作,月薪600元;到2013年6月21日,便利店内设电子阅览室,张某调为网管,月薪随月上调到1200元,工作期间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2015年9月后,被告公司再未向张某支付任何款项。张某随即起诉被告公司,请求确认2010年7月26日到2015年9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;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0年7月26日至2015年9月15日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补差;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被告辩称,原告对便利店、电子阅览室的管理不受被告的各项《劳动规章制度》管理,便利店、电子阅览室不是被告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。双方之间只存在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和代管合同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,只是一种合作关系,原告自负经营风险,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,其他赔偿更无从谈起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自2010年7月26日,原告到被告所设的便利店工作,月薪600元。2013年6月起调为电子阅览室管理员,2013年7月、2014年7月、2015年7月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三份便利店租赁合同,约定被告将便利店出租于原告经营。但是,便利店内电子阅览室继续由原告负责管理,电子阅览室的收入上缴被告,由被告向其支付月薪。直至2015年9月被告不再支付原告任何款项。

### 法官说法:

事实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合同,但双方实际履行了劳动权利义务而形成的劳动关系。其特征为: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,接受用人单位管理,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,获得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,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等。依据法律规定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用工之日建立劳动关系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及法律规定及时、足额支付劳

动者工资报酬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出具证明,否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。

### 法条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7条: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。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30条: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,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87条: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,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

李双双



以案说法  
石景山区法院协办

专业团队  
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

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 
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., LTD.  
Tel: 010-51667918 www.51667918.com  
服务真迅·服务真